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人字第1120003909B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池上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各1份



訂定「臺東縣池上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東縣池上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鄉長 林建宏

## 臺東縣池上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東縣池上鄉原住民族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臺東縣池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業務職掌事項如下：
- 一、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、推廣傳承業務。
  - 二、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業務。
  - 三、 原住民族保留地、傳統領域及部落會議業務。
  - 四、 其他原住民族行政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。